

证券代码：301068

证券简称：大地海洋

公告编号：2025-008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中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969,624.2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28,843,793.89元，提取盈余公积879,332.01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93,167,512.58元；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8,793,320.0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3,943,923.12元，提取盈余公积879,332.01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1,091,337.67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1,091,337.67元。

根据《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8,919,88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933,706股后的总股本107,986,1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2,395,854.6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32,395,85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1,315,74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

2024年度，公司预计年度分红金额 32,395,854.60 元，预计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32,395,854.60 元，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33,706 股，成交总金额为 19,997,570.61 元（不含交易费用），两者合计金额为 52,393,425.21 元，占 2024 年度净利润的 60.94%。

二、现金分红方案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32,395,854.60	20,766,573.50	16,8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969,624.20	55,467,683.74	55,257,046.31
研发投入（元）	16,914,497.93	26,329,684.34	25,667,743.09
营业收入（元）	946,810,650.86	937,504,798.77	800,052,073.6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3,167,512.5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1,091,337.6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9,962,428.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5,564,784.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9,962,428.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8,911,925.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5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69,962,428.1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 2023 年期末、2024 年期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合计金额为零，占相应年度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均为 0%。

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利润分配的指导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涉及的相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